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455 號 委員提案第 220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1 人，有鑑於褒揚條例上次修正已超過 32 年，條文內容存有不合時宜之目的與條文，為符當前社會現況。爰擬具「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洪慈庸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施義芳

黃秀芳 吳玉琴 黃國昌 邱泰源 段宜康

李昆澤 蔡培慧 尤美女 林靜儀 吳秉叡

陳曼麗 江永昌 Kolas Yotaka 徐永明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國民有貢獻於國家或社會者， <u>得予以褒揚</u> 。	第一條 為褒揚國民立德、立功、立言，貢獻國家，激勵當世，垂之史冊，昭示來茲，特制定本條例。	調整立法目的刪除不合實宜之文字，以符當前社會現況。
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條例褒揚之： <u>一、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。</u> <u>二、興辦教育文化事業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</u> <u>三、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</u> <u>四、有重要發明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</u> <u>五、熱心公益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</u> <u>六、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，足堪褒揚者。</u>	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條例褒揚之： 一、致力國民革命大業，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。 二、參預戡亂建國大計，應變有方，臨難不苟，卓著忠勤，具有勳績者。 三、執行國策，折衝壇坫，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。 四、興辦教育文化事業，發揚中華文化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 五、冒險犯難，忠貞不拔，壯烈成仁者。 六、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，為當世所推重者。 七、有重要發明，確屬裨國計民生者。 八、德行崇劭，流風廣被，足以轉移習尚，為世楷模者。 九、團結僑胞，激勵愛國情操，有特殊事蹟者。 十、捐獻財物，熱心公益，績效昭著者。 十一、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，足堪褒揚者。	調整褒揚事由刪除不合實宜之條文，以符當前社會現況。
第五條 (刪除)	第五條 受褒揚人事蹟合於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者逝世後，或合於第五款者，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。	配合原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刪除，本條一併予以刪除。
第六條 (刪除)	第六條 受明令褒揚人，其生	實務上上幾乎已完全沒有「宣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平事蹟得宣付國史館，並列入省（市）縣（市）志。

付」，主管機關可另以適當方式公開宣傳受褒揚人事蹟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